

歷代刑法考

〔清〕沈家本 撰

鄧經元 駢宇騫 點校

中華書局

〔清〕沈 家 本 撰

鄧經元 駢字騫 點校

歷代刑法考 附寄篠文存 一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歷代刑法考:附寄繕文存/(清)沈家本撰;鄧經元,
駢字齋點校. - 北京:中華書局,1985(2006 重印)

ISBN 7 - 101 - 01463 - 1

I. 歷… II. ①沈…②鄧…③駢… III. 刑法 -
法制史 - 中國 - 古代 IV. D924.0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34337 號

封面題簽 繆 鉞

責任編輯 崔文印

歷代刑法考

附寄繕文存

(全四冊)

[清] 沈家本 撰

鄧經元 點校

駢字齋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 @ 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73% 印張 · 8 插頁 · 1573 千字

198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 5901 - 8900 冊 定價: 140.00 元

ISBN 7 - 101 - 01463 - 1/K · 641

點校說明

沈家本（一八四〇——一九一三），字子惇，號寄篲，清浙江歸安（今浙江吳興）人。光緒九年進士，歷官天津府知府、保定府知府、刑部左侍郎、大理院正卿、法部右侍郎、資政院副總裁等職，並於光緒二十八年充任修訂法律大臣。清史稿有傳。

沈家本是清末的法學名家。他初入仕途即任刑部郎中，歷官四十餘年，大多主管司法。清末實行「新政」，派沈家本、伍廷芳等主持修訂法律。當時頒行和未及頒行的新律，如大清新刑律草案、大清現行刑律、大清商律草案及刑事民事訴訟法等，大都在沈家本等人的主持下修成。

沈家本專心法律之學，平生著述甚富，其所著書後人刻有沈寄篲先生遺書。（甲編收書二十二種共八十六卷，乙編收書十三種共一百零四卷，尚列有未刻書目十六種共一百三十二卷。）這次點校刊行的歷代刑法考附寄篲文存，就是沈寄篲先生遺書甲編的全部內容。

四庫全書總目政書類法令目按語說：「刑爲盛世所不能廢，而亦盛世所不尚，茲所錄者，略存梗概而已，不求備也。」這種看法是有代表性的。而從漢至清，除朝廷頒行的律令之外，傳世的法學專門著作，實在是屈指可數。歷代刑法考的編纂，在系統整理我國法制史資料方面，可說是一次創舉。作爲一部開創性著作，它首先表現在內容的豐富與取材的廣博上。歷代與刑法有關的資料，如刑法制度、

刑官建制、律目變遷、各朝赦免、監獄設置、刑具種類、行刑方法，以至鹽法、茶法、酒禁、同居、丁年等等，巨細無遺，咸登畢錄。書中集錄的資料，按目分列，縷析條分，上下幾千年，既洋洋大觀，而又不顯得蕪雜。

其次，是文獻考訂的精核。清史稿本傳稱沈家本「少讀書，好深湛之思，於周官多創獲。博稽掌故，多所纂述。」沈家本學有淵源，尤精於經學與小學。本書最見功力的部分，是對於先秦及兩漢文獻的考訂。書中對文獻的考辨，一般都是從訓詁着手，引經據典，追本溯源，旁徵博引，力求闡發其本意。沈家本非常注意吸收清代樸學大師段玉裁、桂馥、王筠等人的研究成果，而又常常作出自己的判斷。清史稿所稱「於周官多創獲」，就是指的他對先秦、兩漢刑法制度的研究。

此書論述歷代律法，着重在漢律、唐律及明律。唐律是我國現存最早而又最爲完整的古代律法，也是唐以後各朝律法之所本，其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明律爲清律所直接承襲，書中對明律的論述，目的比較明確，主要就在於借鑑。和沈家本同時的律學大家薛允升著有唐明律合刻，論說利弊得失，薛氏右唐而左明，沈家本對唐律也很推崇，但態度却較爲客觀，實事求是，不偏不倚。對漢律的研究是本書的精華。歷代刑法考收有漢律摭遺二十二卷，約占全書份量的三分之一。漢律摭遺的特點是對材料的徵稽探隱發微，力求窮盡，而考辨則多引漢人說法以解釋漢律。漢律久亡，經過沈家本的整理，漢律面目大致可觀，其中有些還是研究漢代典章制度及社會性質的珍貴資料。歷代刑法考一書及稍後問世的程樹德九朝律考，在整理我國法制史資料方面，都應算是具有總結性的研究著作。

沈家本在我國法學及法律思想發展史上都是一位承先啓後的有代表性的人物。他精通我國舊律，對近代西方、日本各國法律也有較深的瞭解。他推崇我國歷史上的法治思想，並試圖結合近代西方的法治理論以用於立法，主張變法自強。他深知我國舊律的種種弊端及執法官吏的腐敗，時時加以評說。此書對於研究我國法制史及法律思想發展的歷史，都是一部有價值的參考書。

本書所附寄篠文存八卷，是沈家本學術論著及重要文稿的彙編。這是研究沈家本思想的重要資料。其中一些學術論述，其精辟論斷及校勘成果，至今仍爲研究者所採用。

我們這次點校所用的底本，即沈寄篠先生遺書本。書中引文均一一核查原書。除明顯的錯字、避諱字逕改及少數異體字改爲通行字之外，凡校訂改字之處均標以方、圓括號。圓括號內爲原有字，在前用小一號字靠右排列；方括號內爲改正字，在後與正文同列。點校中的缺點和錯誤，敬請讀者指正。

鄧經元

駢宇濤

歷代刑法考總目

刑制總考四卷

刑制總考一	五
唐虞	五
夏	九
商	一〇
周	一一
刑制總考二	一五
秦	一五
漢	一八
蜀	二〇
魏	二一
吳	二四

總目

晉	二六
刑制總考三	三一
宋齊	三一
梁	三一
陳	三五
北魏	三五
北周	三八
北齊	四〇
隋	四三
刑制總考四	四九
唐	四九
宋	五四
遼	五六

金.....五八

元.....六一

明.....六三

刑法分考十七卷

刑法分考一.....七一

夷三族 七族 九族 十族 族.....七一

族.....七九

七族 九族 十族.....八〇

緣坐.....八一

連坐.....八六

保任.....八七

刑法分考二.....九一

醢 附脯.....九一

炮烙 附烙法.....九四

焚.....九六

烹.....九八

轘.....一〇三

沈河.....一〇七

陵遲.....一〇八

支解.....一一一

磔.....一二二

刑法分考三.....一二五

要斬.....一二五

梟首.....一二八

戮尸 剝尸.....一二四

斬.....一二九

殺.....一三三

刑法分考四.....一三五

絞.....一三五

磬.....一三八

棄市.....一三八

答殺		一三九
考竟		一四一
剖心		一四四
射殺		一四五
射鬼箭		一四六
生瘞		一四七
投崖		一四七
非法之刑		一四八
刑法分考五		一五五
肉刑		一五五
除肉刑		一六四
議復肉刑		一六六
刑法分考六		一八三
宮		一八三
禁自宮		一九二
恥		一九四

貫耳		一九五
刖		一九六
髡		二〇〇
斷腕		二〇四
斷腳筋		二〇五
剕		二〇六
互詳總考		二〇七
刑法分考七		二一一
墨		二一一
遠		二二二
金		二二三
元		二二三
明		二二五
欽		二二七
刑法分考八		二二九
充軍		二二九

刑法分考九

遷	亦曰徙	二四七
徙		二四四
遷徙		二五九
編管	又曰羈管 又曰編置	二六〇
放	亦曰蔡	二六一
刑法分考十		二六七
流		二六七
安置		二七七
居住		二七九
謫戍		二七九
屯戍		二八三
刑法分考十一		二八九
城旦		二八九
春		二九二
鬼薪		二九三

白粲

白粲		二九五
隸臣妾		二九六
司寇		二九七
髡		二九九
完	彰 亦作耐	三〇一
罰作	復作	三〇三
刑法分考十二		三〇五
監禁作工		三〇五
工役		三〇七
執		三一五
囚		三二一
枷號		三二五
罰金		三二八
囚繫		三三一
刑法分考十三		三三五
徒		三三五

隸 三四七

刑法分考十四 三五五

杖 三五五

鞭 三七六

督 三八二

刑法分考十五 三八五

奴 三八五

奴婢 三九五

奴婢禁令 四〇二

逃奴 四〇四

奴婢放贖之制 四〇五

自贖爲良 四一五

部曲考 四一六

官戶 番戶 四二二

雜戶 樂戶 驛戶 隸戶 營戶 四二二

二稅戶 四二四

刑法分考十六 四二七

贖 四二七

刑法分考十七 四八三

免 四八三

削爵一級 四八四

免官 四八四

官當 四八七

比徒 四八九

除名 四八九

禁錮 四九一

監禁 五〇〇

考囚 五〇一

掠 五〇一

榜 五〇四

考 五〇四

測罰 五〇七

赦考十二卷

元魏非刑	五〇八
夾指壓蹀	五〇九
唐考囚法	五一〇
訊囚酷法	五一一
宋掠囚法	五一五
遼拷訊之具	五一六
金掠囚事	五一七
元蒙古人不拷掠	五一七
明拷訊法	五二八
赦一	五二一
原赦	五二一
赦二	五二九
述赦一	五二九
踐阼	五二九

改元	五三五
立后	五四〇
建儲	五四二
后臨朝	五四四
大喪	五四四
帝冠	五四五
郊后土附	五四六
祀明堂	五四八
臨雍	五四九
封禪	五四九
立廟	五五〇
巡狩	五五〇
徙宮	五五二
定都	五五二
從軍	五五二
克捷	五五四

年豐		五五五
祥瑞		五五五
災異		五五八
劭農		五六五
飲酎		五六六
遇亂		五六六
赦三		五六九
述赦二		五六九
減等		五六九
特赦		五七三
曲赦		五七六
赦徒		五七八
別赦		五八〇
漢世諸帝赦之次數		五八二
赦四		五八九
述赦三		五八九

大赦		五八九
魏		五八九
吳		五九〇
晉		五九二
宋		五九六
南齊		五九八
梁		六〇〇
陳		六〇二
北魏		六〇三
北齊		六〇七
北周		六〇八
隋		六〇九
十六國		六一〇
唐		六一六
赦五		六二五
述赦四		六二五

五代	六三五
十國	六三七
宋	六三八
遼	六三七
金	六三九
元	六四一
明	六四四
赦六	六四九
述赦五	六四九
曲赦	六四九
別赦	六六九
赦徒	六六六
王國赦事	六七八
外國赦	六七九
赦屬國	六八〇
爲臣下赦	六八〇

赦七	六八一
赦例一	六八一
赦八	六九三
赦例二	六九三
赦九	七二三
赦例三	七二三
赦十	七四七
赦儀	七四七
赦占	七五五
赦十一	七五五
論赦一	七五九
赦十二	七八一
論赦二	七八一
漢代錄囚	七九一
六代錄囚	七九三
唐代慮囚	七九四

宋代慮囚	七九八
審錄	八〇三
律令九卷	

律令一	八〇九
律	八〇九
令	八一
科	八二三
法	八二三
黃帝李法	八二四
唐虞造律	八二四
夏科條 贖刑	八二六
軍法	八二六
政典	八二七
禹刑	八二八
殷官刑	八二八

殷罰 殷彝	八一九
湯令	八一九
湯刑	八二〇
周文王法	八二〇
周刑典 官刑 官刑 八成	八二一
八辟	八二四
五禁 八成	八二五
五刑	八二七
三法	八二七
六約	八二七
周刑禁	八二八
没人	八三〇
鄉八刑	八三〇
和難 辟讎	八三一
周刑書	八三二
周贖刑	八三二

甫刑金選品	八三三
周誓命 九刑	八三二
周律	八三三
周令	八三四
箕子八條	八三四
晉常法	八三五
晉被廬之法 刑鼎	八三五
晉戎索	八三六
鄭刑書	八三六
鄭竹刑	八四一
楚僕區	八四一
楚憲令	八四二
魏憲	八四二
魏李悝法經	八四二
律令二	八四五
秦法	八四五

衛鞅變法	八四五
秦法令	八四七
秦律令	八四八
二世法律	八四九
漢三章	八四九
漢律九章	八五〇
賈誼定律令	八五二
漢除律令	八五二
叔孫通傍章	八五三
張蒼定律令	八五三
孝景改定律令	八五四
龜錯更定律令	八五五
孝武條定律令	八五五
越宮律 朝律	八五八
主父偃律令八事	八五八
漢律經 令甲	八五八

令乙令丙	八五九
甲令乙令	八六〇
漢氏施行 丁酉詔書	八六〇
宣帝蠲除律令	八六一
元帝省刑罰	八六一
成帝減死蠲除律令	八六二
哀帝輕殊死刑	八六三
漢法近古	八六四
漢律令百有餘篇	八六五
挈令 板令	八六五
漢章程	八六六
任子令 誹謗詆欺法	八六六
耐金律	八六六
田租稅律 田律田令 戍卒令	八六七
水令	八六七
公令	八六七

功令	八六七
養老令	八六七
馬復令	八六八
祿秩令	八六八
官衛令	八六八
金布律令 錢律	八六八
胎養令	八六八
祀令 祠令	八六九
齋令	八六九
三互法	八六九
賣爵令	八六九
品令	八六九
上計律	八七〇
大樂律	八七〇
漢尚方律	八七〇
尉律	八七〇